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2 年 4 月 16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之科目數，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以 1 科為限之規定。	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每學期『網路即時選課』時間是否由原實行 1 週延長為 2 週，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之辦理方式。	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實踐大學辦理培正專業書院境外學分班修業要點」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點修正為「……，並符合該生入學學年度……」後，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抵免學分乙節原則同意，但以技能檢定直接轉換成績至 100 分，請學院系會後搜集更多相關資訊，全盤思考後再提送會議討論。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擬設置「國際服飾行銷學程」計畫書(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1.計畫書六的部份之應修學分數為 33 學分應該是指開設學分數。 2.有關應英系語言文化與生活(一)、(二)，兩門課選修一門，若未修(一)卻有(二)，似有不妥，謹請商資學院再行研議。 3.餘照案通過。	商資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暑期新開課程是否收取學分費，提請討論。 決議：1.暑期開課情形有二：(1)為配合學生需要學校被動開課。(2)為學校因應政策目標的需要而開課。前者衍生之成本由受益者付費應屬合情合理，後者係配合學校整體目標或教學卓越績效而推動，有異於前者之思考同樣亦合情合理，此節由教務處會簽會計室後再送請校長核示以資憑辦 2.各教學單位暑期開課是否確為配合教卓計畫必要措施，應由教卓辦公室審核，必要時提交教卓計畫相關會議審議之。	體育一室 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決行：日間部學生免收學分費；進修部學生依規定繳費，餘如擬。

決議：洽悉。

報告二、註冊組業務報告，提請 備查。

說明：本學期轉系、輔系與校區寄讀業務已經完成，且為提升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的意願，並擬定相關獎學金以資鼓勵，有關歷年學生完成輔系與雙主修之情形等資料如報告事項。(p1-10)

決議：洽悉。

報告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將改版，提請 備查。

說明：回應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需要，將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等資料予以系統整合，並以中英對照方式呈現如報告事項。(p11-12)

決議：備註與表頭之英文呈現補正後，洽悉。

報告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高教學評量班級填答率獎勵措施，提請 備查。

說明：1.應屆畢業班：5/6~5/19 畢業班教學評量施測期間，同學所修科目全部完成填答，可以免費獲得歷年中文成績單一份。5/21 (週二) 下午起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證明聯，同學可持證明聯向註冊單位申請歷年中文成績單一份。【有修低年級課程之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於 6/18 (週二) 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證明聯】  
2.6/3~6/16 獎勵班級填答率活動

日間部學士班 (不含畢業班)	6/10(週一)中午 12:00 班級填答率達 90%以上且前 3 名或班級 最終填答率達 85%以上且前 10 名	獎金 2,000 元
日間部碩士班 (不含畢業班)	班級最終填答率達 100%，以修課總數高 低排序，取前 6 名班級	獎金 1,000 元

\*完成所有課程問卷之學生，方計入班級填答率，班級填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

決議：進修部畢業班與日間部同步，但進修部學士班以最終填答率達 85%以上且前 6 名，獎金 2000 元，碩專班與日間部同步但採計前 3 名，獎金 1,000 元，洽悉。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校本部音樂系、餐管系、風保系、管理學院博士班、高雄校區觀光系、休產系調整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請見附件一 P 1 ~ P 11)，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三次(102 年 5 月 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高雄校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三次(102 年 5 月 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三 A 行動通訊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12 ~ P 15】
高創一甲 企劃書撰寫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16 ~ P 1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三次(102 年 5 月 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台北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企四 A 台商個案研究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20 ~ P 23】
日資三 A 數位視訊技術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24 ~ P 27】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二A、二B 數位影像處理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28 ~ P 31】
資通四A 數位電視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32 ~ P 35】
資通三A 網路建構實作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36 ~ P 39】
高創一甲 企劃書撰寫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40 ~ P 43】
高觀三A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請參閱【附件一 P 44 ~ P 4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建築設計學系(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102年1月14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

2. 設計學院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經系務會議審議，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擬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說明如下：

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置委員八至十人，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 <u>以及由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 共同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置委員八至十人，除本學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	1. 依102年1月14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增列由博雅學部選派教師代表擔任各學院課程委員。 2. 102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

服裝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 <u>委員</u> 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本系 <u>所</u> 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del>本委員會得邀請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del> 另由本系 <u>所</u> 學生代表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列席參與討論。	二、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得邀請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	1. 依據學系發展規劃增列校外聘任委員。 2.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del>本委員會由</del> 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del>另由本學系大學部、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del>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本學系學生代表組成之， <u>得延聘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聘任委員。</u>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由本學系大學部、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	1. 依據學系發展規劃增列校外聘任委員。 2. 10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

建築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del>本委員會由</del> 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del>會議時得邀請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del>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本學系學生代表組成之， <u>得延聘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聘任委員。</u>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	1. 依據學系發展規劃增列校外聘任委員。 2. 102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學系(所)課程基本宗旨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 審議本學系(所)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 審議本學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	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學系課程基本宗旨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 審議本學系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 審議本學系中、英	1. 修訂課程委員會職掌及委員組成方式。 2. 依據學系發展規劃增列校外聘任委員。 3. 102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

<p>課程大綱。</p> <p>(四) 檢討及修定本學系<u>(所)</u>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u>學習評量</u>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u>相關事宜</u>)。</p> <p>(五) 審議<u>其他課程學位考試</u>相關事宜。</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5-7</u><u>五至七</u>人,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本學系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等為委員組成之,選任委員由系(所)務會議遴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及本學系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組成之,必要時得延聘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聘任委員。</p>	<p>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p> <p>(四) 檢討及修定本學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p> <p>(五)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5-7人,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本學系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等為委員組成之,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學系(組)、級別及名額核定，提請 討論。

- 說明：1. 100 及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系(組)及錄取生註冊等資料，請見下表。
2.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學系服裝系，核定名額 4 名，註冊人數 1 名，101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二年級遞補 1 名，缺額 2 名，擬招收 102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服裝系三年級遞補。
3.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學系含北高共 13 系組，核定名額 13 名，錄取學系分部在校本部共 5 系組，註冊人數共 10 名，缺額 3 名，為服裝系 2 名，媒傳-3D 動畫組 1 名。
4. 102 學年度招收陸生轉學生二年級之學系是否由錄取學系未註冊人數招收，或其他核定之學系招收，請討論。

102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學系(組)、級別及名額

教育部			實踐大學				備註
學年度	核定名額	核定學系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轉學遞補人數	缺額	
100	4	服裝系	4	1	1	2	1. 缺額擬招收陸生轉學生三年級遞補
101	13	服裝系	7	5		3	1. 缺額擬招收陸生轉學生二年級遞補。 2. 請討論招收學系。
		媒傳系-3D組	2	1			
		媒傳系-創媒組	2	2			
		家兒系	1	1			
		企管系-國企組	1	1			
		企管系-企管組					
		餐管系					
		財金系					
		時尚系(高)					
		服經系(高)					
		資模系(高)					
金融系(高)							
行銷系(高)							
		小計	13	10			

決議：各學系並無自主意願招收大陸轉學生，學校是否有政策考量，會後由校長裁示。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結構與新開課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全面推動課程結構與新開課程外審制度，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 實踐大學課程結構與新開課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之教學品質暨增進課程結構與內容之嚴謹與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及博雅學部通識課程結構外審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系應定期（至少每3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檢送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修課計畫對應關係表及課程地圖外審；博雅學部應檢送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核心能力與通識課程對應關係表及課程地圖外審，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且須將課程審查意見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二、外審委員應由各學系、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五名審查委員，經由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勾選三位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以在各該相關領域之成就表現普獲社會推崇肯定之產、官、學、研與校友為原則。

四、審查要點：

（一）課程地圖是否符合各學系及博雅學部之教育目標。

（二）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課程地圖是否符合各學系（博雅學部）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該領域之趨勢。

第三條 各學系及博雅學部通識課程新開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系及博雅學部之新開課程，檢送教學計畫表及學系、中心課程地圖送外審委員審查後，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

二、外審委員應由各學系、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五名審查委員，經由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勾選二位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以在各該相關領域之成就表現普獲社會推崇肯定之產、官、學、研與校友為原則。

四、審查要點：

（一）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

（二）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是否符合該領域之趨勢。

第四條 各系所及博雅學部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因友校有更新的做法，待會後搜集更完善資料再行研議，本案撤回。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爰增訂「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各院系(所)、教務單位會送作業，經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後擬訂之。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辦法名稱(草案)	說明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序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明定錄取生之身份。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申請。	明定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辦理時間。
第四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明定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第五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並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登錄，俾進行選課、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明定各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核事宜。
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可預先修讀之課程及其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明定預研究生辦理選修碩士班課程時間及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明定預研究生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明定預研究生錄取入學後學分抵免原則及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九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後，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明定預研究生錄取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時間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明定預研究生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程序。

- 決議：1.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餘照案通過。  
3.目前本辦法先針對日間部學士班推動，試行後若有進修學士班學生要一併採用，日後再針對執行情形與可行性提出修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